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5 期(总第 459 期)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5期

（总第459期）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0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2026年立法计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6〕6号）　……（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6〕7号）　……（4）

【市政府部门文件】

济南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济南市新时代“好学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教发〔2026〕2号）　……（8）

数字济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数智济南建设2026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数字济南办发〔2026〕2号）　……（12）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人民政府2026年
立法计划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6〕6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人民政府2026年立法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2月26日

济南市人民政府2026年立法计划

一、政府规章

（一）审议类项目（5件）

1. 济南市机动车停车收费管理办法（修改）

起草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向市人民政府送审时间：2026年3月

2. 济南市保安服务管理办法（制定）

起草单位：市公安局

向市人民政府送审时间：2026年5月

3. 济南市城市照明管理办法（修改）

起草单位：市城管局

向市人民政府送审时间：2026年6月

4. 济南市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区管理办法（制定）

起草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向市人民政府送审时间：2026年7月

5. 济南市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制定）

起草单位：市消防救援局

向市人民政府送审时间：2026年8月

（二）预备审议类项目（2件）

1. 济南市公园管理办法（制定）

起草单位：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2. 济南市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办法（制定）

起草单位：市公安局

（三）调研类项目（7 件）

1. 济南市耕地保护管理办法（废止）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 济南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暂行规定（修改）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3. 济南市关于公布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规定的通告（修改）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4. 济南市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管理办法（制定）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5. 济南市小清河管理办法（修改）

责任单位：市水务局

6. 济南市健康影响评估办法（制定）

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

7. 济南市基本医疗保险办法（制定）

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四）做好规章清理修改工作

按照上级工作要求，待生态环境法典通过后，及时跟进生态环境保护类相关规章清理工作，维护国家法治统一。

二、地方性法规

（一）年内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议的项目（4 件）

1. 济南市户外广告和牌匾标识管理条例（修改）

起草单位：市城管局

向市人民政府送审时间：2025 年 12 月（已完成）

2. 济南市气象灾害防御条例（修改）

起草单位：市气象局

向市人民政府送审时间：2026 年 2 月

3. 济南市单用途预付卡管理条例（制定）

起草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向市人民政府送审时间：2026 年 3 月

4. 济南市燃气管理条例（修改）

起草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向市人民政府送审时间：2026 年 5 月

（二）跟进制定或者修改的项目（8 件）

1. 济南市职业技能等级认定监督管理条例（制定）

起草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 济南市知识产权保护和促进条例（制定）

起草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3. 济南市产教融合促进条例（制定）

起草单位：市教育局

4. 济南市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条例（修改）

起草单位：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5. 济南市公共场所治安管理办法（修改）

起草单位：市公安局

6. 济南市既有多层住宅增设电梯规定（修改）

起草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 济南市城市公共交通条例（修改）

起草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8. 济南市查处摩托车电动车载客运营行为规定（制定）

起草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三、工作要求

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立法工作，严格执行立法计划，明确时间节点，压紧压实责任，确保高质高效完成立法任务。起草部门要认真履行起草工作职责，扎实做好调研论证、意见征集和“两审三评”等工作，切实提升立法质量。要加强部门间的协调沟通，妥善处理意见分歧，切实提升立法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要全面落实立法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对于立法工作中的重大决策、重大事项和重要情况，要按程序及时向市委、市人民政府请示报告。

（2026年2月26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济南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批管理规定的通知

济政办字〔2026〕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单位）：

《济南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批管理规定》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6年3月1日

济南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批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国土空间专项规划（以下简称专项规划）编制、审查和报批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山东省空间类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管理暂行办法》（鲁自然资发〔2021〕2号）、《山东省市县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空间性内容编制审查入库技术导则（试行）》（鲁自然资字〔2025〕56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专项规划是指市域范围内，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据自身职责，在特定区域（流域）或特定领域，为体现特定功能，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作出的细化安排，主要包括交通、能源、水利、防灾、市政等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和教育、医疗、文化、养老、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专项规划，以及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生态环境、文物保护、矿产资源、耕地、林地、湿地等重点领域、重点区域专项规划。

第三条　各市级行业主管部门是专项规划的组织编制主体，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是专项规划国土空间利用内容的审查主体。其他相关部门（单位）、区县人民政府（含代管镇、街道的功能区管理机构，下同）应当配合做好专项规划编制工作。

第四条　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坚持统筹协调、底线思维、以人为本、面向实施的原则，落实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的规划编制要求。

第二章　目录清单管理

第五条　专项规划编制实行目录清单管理制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会同市发展改革、财政及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年度专项规划编制计划，明确编制依据、编制目的、进度安排等内容，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

第六条　从严控制专项规划数量和规模，同一部门、行业应当统筹其空间利用需求，原则上仅组织编制一项专项规划。内容相近的专项规划应当合并编制，避免

内容重叠冲突。

第七条　未列入年度计划但经研究确需编制专项规划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发展改革、财政部门提出增补申请并附具相关依据材料，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

第三章　规划编制要求

第八条　编制专项规划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划技术规范、行业技术标准等要求，适应我市实际，科学合理、实事求是设定规划指标和任务。

第九条　专项规划应当明确目标指标、空间布局、协调分析、管控要求、重点项目、时序安排等空间利用内容。其中，空间布局内容应当符合国土空间布局和底线管控要求，综合考虑本行业本领域空间需求，细化重点项目和工程布局，明确用地需求，提出空间安排方案。专项规划的编制部门应当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商定空间性内容的深度和成果要求。

第十条　专项规划期限原则上应当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期限一致，并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衔接。

第十一条　编制专项规划应当以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提供的统一底图为基础，遵循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要求，不得违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与详细规划和其他专项规划相衔接，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专项规划涉及的底线管控、目标指标、功能布局、设施配置等空间性安排和管控要求，须分层级对应落实到详细规划。

第十二条　专项规划的用地分类、用地指标、数据库成果等内容应当符合自然资源部相关技术标准或规程要求。项目用地规模测算标准应当符合《山东省建设用地控制标准》及相关行业集约节约用地标准。

第十三条　树牢习惯过紧日子思想，从严控制规划编制成本。经论证，确需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的，应当明确经费额度和来源。

第四章　审查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部门应当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紧密衔接，将专项规划草案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应当重点审查规划编制中涉及空间布局及空间利用的内容，包括专项规划与总体规划约束性指标和空间管控要求的符合性、规划设施空间布局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衔接一致性、各类专项规划的空间适配性。

第十五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部门应当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意见采纳情况作出专题说明，并将规划草案进一步征求有关区县人民政府、市有关部门（单位）意见，视情组织专家论证。

第十六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部门应当根据征求意见情况修改完善规划草案，再次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查后，提报市人民政府专题研究。

第十七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部门根据市人民政府意见修改完善规划草案后，应当广泛征询公众、所涉行业协会和单位意见，依法公告草案内容（涉密的除外），公告时间不少于 30 日。

第十八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部门应当按规定依次提请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规划草案。审议前，专项规划的编制部门应当联系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组织专家组成员召开论证会，形成专家论证会意见。

第十九条　专项规划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由专项规划的编制部门印发，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并及时向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提供规划成果数据（涉密的除外），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五章　监督落实

第二十条　专项规划的编制部门应当做好专项规划的实施、监督和管理工作，并按照全市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工作有关要求，评估专项规划实施情况。

第二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经依法批准的专项规划。确需修改的，由专项规划的编制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充分论证必要性和可行性，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纳入市级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修改后的专项规划成果数据应当及时报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涉密的除外），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第二十二条　强化专项规划空间需求保障，对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的专项规划，应在详细规划编制工作中做好统筹。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济南市专项规划编制和审批管理规定》（济政办字〔2020〕5 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四条　专项规划由区县人民政府编制的，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2026 年 3 月 1 日印发）

济南市教育局
关于印发《济南市新时代“好学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济教发〔2026〕2 号

各区县教体局，直属各学校（事业单位），机关各处室：

现将《济南市新时代“好学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济南市教育局

2026 年 3 月 3 日

济南市新时代“好学校”建设工程实施方案

为树立正确教育政绩观，深刻践行新时代教育高质量发展要求，加快培育和发展教育新质生产力，认真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着力在“十五五”期间将济南市每一所学校建设成为新时代老百姓家门口的好学校，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快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系统实施新时代“好学校”建设工程，持续提升学校办学品质与育人质效，努力办好每一所家门口的学校，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奠定坚实基础。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正确的政绩观引领。坚持以学生为中心的育人理念，将学生身心健康放在首位，遵循学生成长规律和教育发

展规律。注重培育学生核心素养，塑造健全人格，深入实施素质教育，扎实推进“五育并举”。着眼于学生终身学习与持续发展，坚决破除“唯分数、唯升学”的短视化、功利化倾向。

（二）坚持新时代的发展方向。紧密对标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和教育强国、强省、强市建设目标要求，深刻把握当前和未来五年济南教育所肩负的新使命、面临的新挑战，准确识变、科学应变、主动求变，切实推动教育强市建设取得实质性新进展，有力回答“培养什么人、怎样培养人、为谁培养人”这一根本教育命题。

（三）坚持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以学生喜爱、家长满意、社会认同作为衡量新时代“好学校”建设成效的根本标准，加快构建更高质量、更具活力的教育体系。统筹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治理体制与保障机制变革，用发展创新的办法着力破解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教育难题，努力提供更加公平、更高质量、更为丰富的教育服务。

三、工作目标

通过五年努力，使科学的教育政绩观、发展观、育人观在全市教育领域得到进一步统一，建立健全以新时代“好学校”建设工程为总牵引，各分项工程协同推进的“1＋N”工作体系，全面完成新时代“好校园”建设工程、新时代“好治理”促进工程、新时代“好课堂”提升工程、新时代“好老师”培养工程、新时代“好校长”培育工程等重点任务，推动建成一批环境友好、治理高效、理念先进、特色鲜明、质量优良的新时代好学校，持续提升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幸福感。

四、重点任务

（一）实施新时代“好校园”建设工程。制定并发布《济南市新时代“好校园”建设行动方案》，研制配套建设指标体系。整合驻鲁高校、专业机构等专家力量，发挥本校师生、家长的“主人翁”作用，引导学校利用现有条件因地制宜推进校园环境建设，坚持轻投入、重内涵提升，强化资源集约利用。着力营造以人为本、功能复合、生态优美、安全整洁、管理智慧、简约大方的现代化校园环境，凸显环境育人功能。推动每所学校教育教学功能完备，能为全体师生提供便捷、暖心的服务，真正将校园建设成为学生喜爱、向往的成长空间。

（二）实施新时代“好治理”促进工程。制定出台《济南市新时代“好学校”治理能力提升行动方案》。全面深化依法治校，以教育法律法规为基本遵循，完善现代化的学校治理体系，明确学校权责边界，运用法治手段化解各类复杂矛盾与问题。结合校家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社区及共建单位等多方参与的协同治理机制。依托现有数字化基础，逐步实现教学管理、德育工作、学生服务、后勤保障及教学评价等环节的便捷化、融合化、智能化转型。

（三）实施新时代“好课堂”提升工程。制定并实施《济南市新时代“好课堂”提升行动方案》，系统提炼“好课堂”基本内涵与实践要求，为课堂改革提供鲜活范例与清晰指引。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将促进学生全面健康发展和培育核心素养贯穿教学全过程，持续深化课堂教学改革，细化对课堂关键环节与结构要素的研究，依托适切的数智融合技术，不断提高基于课程标准的教学水平，推动教、学、评有机统一，稳步实现课堂从“教会知识”向“学会学习、促进成长”的深层次转变。广泛遴选和推广“泉城好课堂”典型案例，示范带动更多学校打造高质量、有活力的课堂生态。

（四）实施新时代“好老师”培养工程。制定并实施《济南市新时代“好老师”培养行动方案》。围绕师德修养、理念更新、育人能力、专业素养与社会责任五个维度，系统构建教师专业发展路径，搭建学习实践平台，开展新任教师、潜力教师、骨干教师、名优教师、卓越教师“五阶”递进式培养。引导广大教师坚持以德施教，成为学生品格养成与价值观塑造的引路人；坚持以生为本，尊重学生个体差异；坚持精研业务，有效化解学生学习、成长中的困惑；坚持协同育人，联合家长共同做好学生健康成长的支持者与陪伴者，努力造就一支信念坚定、师德高尚、业务精湛、深受学生爱戴和家长信任的新时代高素质教师队伍。

（五）实施新时代“好校长”培育工程。制定并发布《济南市新时代“好校长”培育行动方案》。聚焦政治素质、教育情怀、办学理念、专业素养和治理能力，系统优化“选、育、管、用、评”全链条校长发展机制，选优配强学校领导班

子，完善校长后备人才选拔机制，坚持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推行多元多维评价，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理念先进、治校有方的新时代高素质校长队伍。

五、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区县教体局和各学校要高度重视，将新时代“好学校”建设工程作为树立正确教育政绩观、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年）》的重要举措。各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负主责、亲自抓，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和系统谋划，确保建设工程落实到位、取得实效。

（二）加强规划引领。将新时代“好学校”建设工程全面纳入“十五五”教育发展规划，作为“十五五”时期教育改革发展的重要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和发展思维，推动建设工程与解决基层学校实际困难深度融合，有效激发学校内生动力，培育形成教育新质生产力。

（三）加强资源整合。要结合校家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积极调动高校、企业、研究机构及新闻媒体等各类社会资源，为学校实施新时代“好学校”建设工程提供专业指导、技术支撑与宣传平台。加强工作经验交流与典型成果推广，广泛宣传好学校、好老师、好校长的先进事迹，积极营造支持改革、鼓励创新、奋发有为的良好教育生态。

（2026年3月3日印发）

数字济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数智济南建设2026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数字济南办发〔2026〕2号

各区县，各有关部门（单位）：

《数智济南建设2026年工作要点》已经数字济南建设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数字济南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济南市大数据局代章）

2026年3月6日

数智济南建设2026年工作要点

2026年，数智济南建设以“人工智能＋”和“数据要素×”为双轮驱动，以全域数字化转型为主线，以提升城市核心竞争力和创造市民高品质生活为目标，加快构建“底座坚实、要素融通、产业跃升、治理智能、安全可信”的数智济南建设模式，努力打造全国一流数智先锋城市。全市算力规模达10000P，其中智能算力规模达到8000P。规上企业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力争突破800亿元，分别打造“人工智能＋”“数据要素×”典型应用场景20个、100个，初步建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数智化创新策源地和应用示范高地。

一、构建泛在智能的基础设施体系

（一）推进算力协同发展

1. 强化算力支撑能力建设。综合区域发展需求，加强算力中心统筹布局，促进算力资源集聚化、集约化发展。适度超前布局智能算力，推动智算中心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推进国产智算资源池建设，全市智能算力规模达到8000P。（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

（二）升级智能网络基础设施

2. 提升城域网络泛在智联水平。深入实施“信号升格”专项行动，持续提升“双千兆”网络覆盖水平，不断拓展5G覆盖广度深度，加快5G—A商用部署和

网络升级演进，全市 5G 基站数量达到 6.3 万个。积极推进济南量子通信城域网建设，加快量子通信技术融合应用。（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三）建强智能基础设施

3. 建设运营城市可信数据空间。建立完善建设技术标准、运营机制、监管体系，构建安全可信、高效流通、价值共创的数据流通利用生态。接入公共数据资源目录 40％以上，加强与国家医保、民航可信数据空间融合应用，积极接入航旅、电力、高速、银联等行业数据，力争上架数据产品突破 1000 个。吸引超 100 家数据企业入驻，重点打造 30 个以上示范性强、带动性广的标杆应用，支持 5 个以上重点行业开展跨域数据流通。（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4. 推进数据基础设施建设与创新应用。围绕隐私计算、区块链等核心技术及“高速数据网络、密态计算、数据联合加工、国产密码应用、数据跨境”等 5 大探索性技术，聚焦科学技术、产业发展、消费提质、民生福祉、治理能力等领域，打造 30 个示范化场景应用案例。鼓励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制定，建立开发利用、市场运营、政策保障等数据基础设施机制。（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四）加快建设智能感知系统

5. 优化完善“空天地”一体感知网络。天基方面，进一步利用卫星遥感监测技术，加强对全市燃气厂站、管道等附近建筑物监测感知。空基方面，部署 8 套分布式无人值守智能机场、8 套山区多旋翼定点感知无人机智能机巢、2 套应急物资定点无人机投送系统、65 套城市多旋翼定点感知无人机智能机巢，扩展城市安全运行飞控平台功能。地基方面，在全市燃气中压主干管网 2902 处人井安装激光式甲烷泄漏监测终端，在 2806 个重点单位安装甲烷泄漏监测、机械阀门监测设备，对重点商户部署 200 个液化石油气终端气瓶监测设备，新布设感知设备 1.1 万套以上。（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6. 深化视频监控资源治理。组织公共视频场景化标签标注和可视域治理。推进重点区域监控补盲，在经十路沿线区域增补 300 路视频监控，开展三维视频融合应用，推动森林防火视频监控全覆盖。坚持公共视频资源“应汇尽汇”，总量动态保持在 39 万路左右。加强模型算法应用，深化数视融合，提升智能研判、精准预警、高效处置能力，为社会治理、城市管理和便民服务等方面提供视频服务支撑。（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城管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市水务局、市应急局、市大数据局等）

二、培育规范高效的数据要素市场

（五）健全数据要素市场化流通体系

7. 推进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建设。进一步促进数据供需匹配，畅通公共数据流通渠道，发挥多元市场主体作用，

强化数据创新应用，提升企业数据应用效能。严格落实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等数据领域基础制度建设要求，健全完善有关工作机制。依托省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平台，组织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登记，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不少于100项，企业数据产权登记不少于300项。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数据资产入表工作，积极引导市场主体依法开展数据流通交易，指导运营机构合理确定公共数据产品和服务价格，鼓励数据交易机构和数据流通服务平台开展数据流通交易。落实自由贸易试验区数据出境管理清单备案制度，制定相关领域数据出境负面清单。建立数据跨境服务中心，提升数据跨境流通便利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自贸试验区济南片区管委会等）

8. 盘活公共数据价值。持续开展公共数据资源盘点和目录梳理工作，优化形成4000个高质量公共数据资源目录。制定2026年重点公共数据场景清单，打造20个“公共数据跑起来”优秀场景，重点推进“推动信用数据流通应用，构建数字信用城市新生态”国家级示范场景建设。遴选新一批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机构，设置非税收入执收编码，规范收取授权运营收入，打通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最后一公里”，打造不少于10个面向产业发展、可收费的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场景。（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

9. 发挥多元市场主体作用。探索构建数据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交易机构、数据企业协同推进的工作体系，常态化组织数据市场供需对接活动，聚焦金融、保险、医疗、物流等领域数据应用需求，深入挖掘数据交易潜力。支持数据交易机构在制度规则、生态培育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拓展数据流通服务模式。支持建设高水平区域性数据交易机构，打造国家数据交易枢纽节点。支持高水平建设健康医疗行业数据流通交易平台，不断提升济南市在数据交易市场的全国影响力。持续提升济南市数据要素流通服务平台功能，强化数据产权登记、数据交易撮合、数据合规、纠纷调解等服务能力，累计上线数据产品800个以上，促成数据交易额3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10. 推动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围绕政务服务、民生保障、城市治理等公共领域，加快打造一批公共数据高质量数据集。围绕电子信息、汽车制造、现代医药等全市“13＋34”条标志性产业链，面向人工智能需求打造高质量数据集，支持行业高质量数据集申请国家级试点。（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六）推进数据产业发展

11. 积极争创国家数据产业集聚区。申报国家数据产业集聚区建设试点，打造全市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核心区、数据总部经济集聚区、国际数据合作先行区，支持各区县（含功能区，下同）发展

各具特色的数据产业集聚区，建强数据产业支撑平台，积极构建“一核引领、多点支撑、全域协同”的数据产业空间发展格局。推进以数据资源为核心要素，集聚数据服务、算力算法、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市场主体，提供专业化、集约化配套服务的数据产业园区（楼宇）建设，评选不少于10个星级数据产业园区（楼宇）。（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12. 加快引育数据产业市场主体。建立数据企业培育库，定期摸排全市数据企业底数，重点培育一批有数据、有技术、有场景的平台型企业、明星级企业，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积极引导有条件的企业将数据业务剥离，独立设立经营主体，专门从事数据管理和运营，在做好企业自身数字化转型基础上，向同行业输出数据产品和服务。开展重点数据企业招引，面向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等经济发达地区，采取主动叩门、精准拜访等方式招引重点数据企业，全市新增数据企业200家以上，重点数据企业达到1400家，营收规模超过3000亿元。绘制全市数据产业“1张图谱”和项目、企业、场景等“N张清单”，以相关领域行业企业为主导，谋划打造数据标注、低空经济、健康医疗、具身智能、金融保险5个数据产业集群。开展数据产业监测，动态监测全市数据产业运行情况，定期核算数据产业规模，提供决策支撑。（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13. 大力发展数据标注产业。加快建设数据标注产业园，形成错位发展、优势互补的标注产业发展格局，引育数据标注企业达60家。围绕人工智能需求和相关重点领域，积极发展深耕行业领域的专业化数据标注，提高市场竞争力。组织召开济南都市圈数据标注供需对接会，深入探讨高质量数据集建设、数据标注技术革新、产业生态构建与人才梯队培养等关键议题，加速推动数据标注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七）持续开展“数据要素×”行动

14. 建立协同联动机制。建立市级部门重点工作与区县特色产业挂钩机制，指导各区县围绕本地主导产业谋划制定年度重点工作，形成全市协同推进格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等）

15. 加强场景项目建设。深化政务数据在普惠金融领域中的应用，推动医疗、科研、绿色低碳、教育与人才数据共享应用。加快“数字农场”等建设，提升城管数智化效能。建设工业数据空间，打造工业领域数据应用场景、解决方案。引导商贸流通企业搭建智慧管理运营平台。支持家政服务企业拓展家政服务消费数智场景。聚焦工业制造、商贸流通、科技创新、健康医疗等12个重点领域建设“数据要素×”典型场景库和重点项目管理库，与“数据要素×”大赛紧密结合，形

成以项目为牵引、以标杆带全面的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委金融办、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管局、市教育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等）

16. 筹办“数据要素×”大赛。高水平举办2026年“数据要素×”大赛，从大赛和场景库中精选培育标杆，力争10个以上案例入选国家或省级优秀案例。开展获奖案例宣传推广活动，提升工作覆盖面和影响力。（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管局、市教育局、市应急局、市气象局等）

三、加快推动数字经济提质增效

（八）提升算力应用水平

17. 深化行业算力应用效能。加强济南政务云建设，提升全栈服务和共性支撑能力，为数智政府提供坚实底座支撑。推进医疗服务专享云建设，依托市级统一算力资源，有序推动数智大脑、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及相关应用系统部署，支撑健康医疗服务智能化升级。依托济南大模型工场，建设“智算＋通算＋应用”的国资云，助力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

18. 积极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建立算力供需对接机制，积极推动经营性算力资源入驻济南市数算法流通服务平台，实现算力资源“一网汇聚、按需调度”，助力算力中心提升使用效能。积极对接全省一体化算力服务平台，融入全国一体化算力网，提升算力区域协调能力。（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九）加强人工智能大模型研发攻关

19. 加大算法模型备案支撑力度。建强用好人工智能模型工厂、初创企业孵化基地等创新创业载体，重点研发多模态通用大模型和具有商业价值的垂直领域模型，挖掘和培育有潜力使用大模型的企业，辅导企业申请生成式人工智能备案，力争新增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备案5个以上，打造标杆性大模型产品5个以上。（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大数据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十）培优塑强数字产业集群

20. 提升数字产业发展水平。加快建设山东自主可控信息装备产业园、微显示芯片制造等项目，推动人工智能项目落地建设，高端软件产业规模力争达到1300亿元。推动电子信息产业做大做强，电子信息产业规模力争达到2400亿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

（十一）推动制造业规模化、数智化升级

21. 推动园区整体数字化转型。推动园区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提炼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数智赋能典型模式，

培育 2 个以上高标准数字园区。（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2. 打造一批典型示范应用场景。以“AI 泉城”为城市品牌，继续深入开展“AI 泉城”赋能行动。以新一轮“工赋百景”揭榜挂帅为抓手，围绕重点场景需求，形成解决方案，推动行业整体升级，落地 6 个以上省级“工赋百景”揭榜挂帅项目，建成一批产业大脑。（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3. 推动重大项目建设。谋划生成一批补短板、强弱项、锻长板且具有战略性、示范性、引领性的重大项目，抓好项目建设管理，积极申报 2026 年度省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项目。做好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项目入库储备，对项目实施“滚动管理、动态更新”，形成“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建设一批”的滚动接续机制，切实增强有效益的投资对稳增长、优结构、惠民生的支撑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

24. 推动区块链技术创新和产业发展。结合数据要素安全、密码数字货币、抗量子密码、人工智能安全等方面的前沿技术，推动政务量子密码、数据要素流通利用监管、多模态大模型安全检测与防护、空天信息安全、数字人民币创新应用等场景建设，支持研发机构探索以技术创新转化应用、产品开发、市场推广、产业聚焦等为目标的发展路径，做大做强企业主体，联合谋划项目，带动济南数智产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科技局）

四、完善智慧高效的城市治理体系

（十二）深化民生服务智能应用

25. 创新民生服务数智应用场景。选取部分农贸市场打造数字化农贸市场，部署快检设备和追溯系统、智能秤具、集成食品安全、价格、计量等数据并适时展示，提升消费体验和市场综合管理水平。推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实现消费者远程可视化订餐，通过社会监督促进商家规范经营，提升外卖食品安全水平。在全市应用推广“无人机快速处理交通事故”模式，依托人机协同发现交通事故并进行空中取证、告知撤离、恢复交通，解决“小事故、大拥堵”城市难题。探索 AI 在健康体检领域的应用场景，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体检报告智能解读、健康风险评估、个性化健康咨询等环节的应用，探索体检数据合规开发利用。在轨道交通站点、商圈等配置 AI 互动机器人提供线下查询服务，联动运营周边商业、停车等配套资源，通过线上平台精准推送，打造一站式便民出行服务场景。面向市民推出免费注册使用的“泉城贺岁”新春拜年数字人服务，供市民上传素材、选择模板生成专属拜年内容。（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卫生健康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城管局）

26. 加强城市智慧治理。依托智慧泉城运行管理中心建强城市智能中枢，实现

态势全面感知、趋势智能研判、协同高效处置。推动“城市大脑”提档升级，聚焦“夯平台、聚数据、拓场景”，持续完善城市运行体征指标体系，强化重点领域数据接入和专题场景，提升城市治理效能。（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27. 丰富城市数字服务。持续提升“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推进建设项目联合验收、新房购置等新一批“一件事”上线。完善“关键小事”专区，拓展“人才”“就业创业”“养犬”等领域，提供人才就业落户等一站式服务，优化“公租房申请”“保障性租赁住房”“育儿补贴”“义务教育招生”“中考成绩/录取查询”“社保视频客服”等15项热点民生服务，提升“关键小事”服务效能。优化中小学研学实践服务，支持“住房以旧换新”政策推广，深化“安家起步区”线上应用，完善住房收旧换新全流程主动服务。（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教育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国动办等）

28. 深化无证明城市建设。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原则，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事项与证明证照关联调用关系，除涉密、涉上级系统等特殊情况外，85%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实现材料免提交和表单免填写。强化基层证明规范化开具管理，推广基层证明线上申请、线上审批流程。完成市、区县、街镇政务服务事项无证明分类办理数据的“多级展示，一屏统览”。持续推进我市“人、企、物”三位一体“城市码”服务体系建设，推动与经营主体“守护码”的深度融合，与“智能门牌码”等行业码的互联互通，拓展“档案码”“泉城爱车码”等行业应用，创新无感刷码、智能刷码等场景应用，不断提升“一码通城”应用成效。（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委社会工作部、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等）

29. 加强数字信用场景建设。以“爱山东·泉诚分”小程序等为载体，创新推进“信用分值+金融授信”模式，打造数字信用城市平台，重点聚焦信用就医、出行、文旅、住宿、食购、用电等便民领域，以及信用修复、信用融资、纳税信用管理等惠企领域，全面推动数字信用场景建设，形成“信用场景落地，信用价值兑现，社会信用共建”良性循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等）

30. 提升数智交通服务水平。加快推进“易出行”项目建设，同时针对高峰通勤、占道施工、重要节假日等不同场景交通需求，按照“一路口一策略”原则优化信号配时，提高通行效率。（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等）

31. 深化“全市一个停车场”智慧化建设。优化推广“泉易泊”小程序功能，向市民群众提供更加方便的停车引导服

务，加大公共停车场数据联网接入力度，全市停车综合管理服务平台接入停车场不低于 1100 个、停车泊位 33 万个。（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十三）完善基层智治体系

32. 加快社会稳定风险分析预警防控平台建设。部署矛盾高发重点领域专项风险管理功能，实现风险标签化精准识别与预警，建立多维评估体系。加强智能算法工具集建设，支撑事件匹配、事件处置等决策辅助。构建社会治理知识图谱，实时监控并动态展示治理态势，提升社会治理智能化、精细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大数据局）

33. 加强基层数智资源整合共享。统筹规划基层共性数字化支撑和数据返还能力建设。依托数字政务协同交换、一体化大数据平台，逐步推动应急、经济、综治、城管、民生、热线、社会工作、志愿服务、物业管理等基层数据资源和事件工单共享交换，建设全市统一基层事件数据库。依托基层数据管理系统建设数智街镇专区，逐步整合共享基层政务管理类与社区（村）居民服务类应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政府办公厅、市委政法委、市城管局、市应急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等）

34. 推进数智街区示范建设。构建社区服务供需对接智能体，推动社区服务从“被动响应”向“主动供给”转变，推动基层治理风险预警防控应用场景落地，逐步构建数智社会垂域模型。共享“雪亮工程”、智慧警务、数字乡村、实景三维等数字资源，分类筛选居住型、商业型、乡村型等不同类型的典型街区开展试点建设，探索数字孪生场景落地应用，开展多场景模拟推演预测。（责任单位：市委社会工作部、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委网信办、市农业农村局等）

（十四）提升城市运行韧性

35. 构建城市安全智能应用集群。本地化部署人工智能大模型，建设智能预案生成与优化、预案智能化、应急管理智能辅助、应急资源调度优化、应急响应指导、分析助手、智能问数、智能模板填报、摄像头智能调用等 9 个应用，提升城市安全风险感知与应急响应数智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大数据局）

36. 提升防汛除涝数智化能力。开展防汛能力提升与乡村振兴项目建设，补充建设 920 处山洪灾害防治村、72 处地质灾害防治村气象观测站、视频监测站以及大中型水库下游河道、100 条山洪沟视频监控设备和流量监测站，实施 65 处雨量站“4G＋北斗”双传输通道改造，提高山洪、地质灾害防治村风险点等重点部位监测设施覆盖率。（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气象局）

37. 提升清雪除冰智能化水平。建设清雪除冰智慧监管系统，构建“五库一案”（人员、车辆、视频、物资、调度五

大数据库及应急预案）体系，接入气象预警和降雪观测站、568处积雪管控重点道路及区域3884路视频监控、第三方实时路况数据、582辆作业车辆实时定位等核心数据资源，为开展重点区域优先除冰、重点路段强化清雪提供靶向数据支撑，保障重要区域通行安全。（责任单位：市城管局、市气象局）

38. 提升森林防灭火指挥救援能力。实施应急救援能力提升与空基感知网络扩展工程，部署15处应急物资储备柜及地震预警屏二合一设备，新建森林防火应急道路23.89公里，提升森林防灭火远程指挥调度和救援能力。（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园林和林业绿化局）

39. 加强空气质量精准预测。基于当前主流技术升级改造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系统，实现基于本地化融合清单的未来15天空气质量预测，进一步提升颗粒物与臭氧污染预测准确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40. 推进交通运输数智化转型。建设综合交通业务一体化管控平台、交通工程建设全过程信息化监管平台、城市道路挖掘及巡检管理系统等，提升交通行业管理数智化水平。加快建设交通运输数据中台、济南市无人机智慧交通监测与应急指挥系统，推进交通运输基础设施数智化转型。依托城市交通大数据联合创新实验室，加快一体化出行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城市公共交通出行服务的智慧化水平。（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

41. 提升城市管理数智化水平。优化智能识别分析系统，试点推广便携式智能巡查装备，综合利用智能巡检仪、智能巡检车、智能无人机、智能城市监控等，对占道经营、垃圾满溢、乱堆物料、沿街晾挂等城市管理问题开展智能化巡查，进一步提高城市管理事件部件问题的智能化发现能力。（责任单位：市城管局）

42. 提升城市更新数智化水平。优化济南市城中村改造信息平台“数智化”功能，综合运用GIS、大数据分析等技术，通过“台账报送＋系统填报”等方式，实现项目“图数一体化”管理。（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3. 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依托“四级巡防”支撑的“1＋5＋N”现代警务机制，聚力打造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强化空天地感知，织密“天网感知、地面巡防、机器智防”的立体防控新格局。健全跨部门数据共享协同机制，依托人工智能深度挖掘数据价值，驱动风险防控由被动响应向主动预防跨越。推进全链条数智化再造，构筑全域覆盖、全时响应、智慧融合的现代警务防控体系，为社会治安稳定筑牢坚固屏障。（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等）

五、加快建设高效协同数智政府

（十五）推进机关运行智能化

44. 组建数智政务创新中心。依托“济南大模型工场”组建“数智政务联合

创新中心”，将政务领域人工智能建设纳入全市数智化转型整体布局，统筹推进平台建设、资源整合、场景应用等重点工作，形成协同联动工作格局。（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45. 加强政务知识库统筹建设。统筹建立全市知识库管理体系，制定面向知识构建、检索、管理与安全的技术标准，为各类政务智能体提供规范、可靠的知识服务支撑。下发知识库建设工作指引，指导各业务单位开展知识资源梳理、加工与安全入库。对各单位知识库建设提供全程跟踪与赋能支持，建立以质量、时效与应用成效为核心的评价体系，形成“建设—评估—优化”闭环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等）

46. 深化机关办会数智化转型。持续推动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共享复用统一数智会务系统，实现全市统筹、高效复用。聚焦办会全流程效能提升，结合人工智能技术，进一步优化网上报名、智能排座、座次查询、电子席签集群智控、人脸识别核验、线上费用结算等核心功能，健全议题精准设置、会议资料在线分发、实时批注修订等无纸化会议服务体系，全面夯实数智会务硬件软件支撑。加快推进数智会务系统与AI数据官等智能体的深度对接，着力探索开发智能问答、流程帮办等引导服务功能，以智能技术赋能会务全流程，推动办会模式从数字化向智能化跨越。（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局、市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市政府资金结算中心等）

47. 推进机关办事数智化升级。聚焦办事全流程智能化再造，深化机关内部“一次办成”改革，全面梳理各级机关办事场景知识库，加快机关内部“一次办成”平台与相关业务系统及智能体协同对接，以数智化技术驱动办事服务模式转型。持续推动机关内部跨层级、跨部门业务事项整合归集，深化公务员、事业人员等机关内部一件事“一网通办”服务效能，实现市、区县两级机关办事数据一屏统览、动态监测，全面筑牢数智化办事决策支撑。（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等）

48. 构建数据官服务智能体。依托数据官管理制度体系，贯通集成化数字资源、山东通、一次办成、数智会务、智慧公文、数智公务员、数据官云课堂等全市统建共享综合数字化平台，归集分析各级机关数智化转型相关政策、项目、资源、荣誉、数据、数字化素养提升等业务知识库，构建多情景智能引导帮办服务，实现各级机关数智化转型、数据官履职画像等主要指标一屏统览。（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等）

49. 推动数智机关办公场景建设。积极推进人工智能在公文起草、PPT生成、查重与智能审校、政务咨询问答、专业报告生成等场景深度应用。建立本部门专属知识库或数据集，在文稿起草、数据查询

时能够精准高效地调用相关知识，确保产出内容兼具规范性与准确性，推动办公模式向智能协同深度转变。基于“数智公务员”底座平台新增应用场景50个。（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大数据局等）

50. 推动智能审计大模型应用。完成基础语料治理，开展政策法规、审计案例、审计档案等数据语料训练，打造审计专业知识库，持续建设AI审计智能体，在审计研究、审计业务场景中构建数智员工矩阵，与“1＋5＋N”智慧审计系统进行功能融合，推动大模型在审计工作中的深度应用，提升审计工作质效。（责任单位：市审计局）

51. 深化财会结算智能体建设。进一步完善“财会结算智能体”知识体系，建立健全知识更新、审核、优化全流程常态化运行机制，定期开展知识有效性筛查，保障知识精准性。聚焦行政事业单位财会工作高频痛点、难点问题，梳理形成标准化业务学习内容与案例库。在现有270家市级集中结算单位应用基础上，进一步扩大覆盖维度与深度，积极推进非集中结算单位、区县行政事业单位逐步纳入应用体系。（责任单位：市政府资金结算中心，市大数据局）

52. 完善数智化协调体系。推动人大、政协等相关工作数智化转型，提高监督、商量及参政议政数字化水平。构建“公检法司”四位一体的智慧法治生态，推进大模型技术在执法办案全链条深度应用，打造跨部门执法办案协同平台。（责任单位：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法院、市司法局）

（十六）推动智慧政务升级

53. 完善惠企服务体系。动态梳理惠企政策事项清单，推动2026年政策事项全量依托“泉惠企”平台发布、申报、审核、兑现一体化运行，“即申即享”“免申即享”覆盖率达到50%。归集12345热线企业诉求“接诉即办”平台、“市长信箱”和各涉企部门线上线下企业诉求，形成全市“涉企诉求池”。定期分析企业诉求数据，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54. 推进政务服务智能问答场景应用。升级“泉城通办”政务服务大模型，深化政务服务智能客服场景建设，持续开展智能客服训练调优，统一训练成果输出渠道。规范建设政务服务统一知识体系，制定知识库编制业务要求，指导部门精细化梳理知识库内容，细化政务服务事项基本概念、服务对象、申报情形等要素。强化政务服务知识库运行管理，形成知识库运营管理工作规范，推动知识库高效化、长效化运营。（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行政审批服务局等）

55. 推进国有企业数智化穿透式监管。加快建成上下贯通、实时在线、自动预警的智能化穿透式监管系统，完善国资

监管平台和统一数据底座，聚焦资本、资金、财务、合规、队伍等五大核心领域，开发完善涵盖产权、资产、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与资金流向、债务融资与担保、财务快报、财务预决算、法律、薪酬、履职、人才队伍等业务模块，完善监管系统预警功能，推动实现对国有企业数据、流程、风险与责任的全面穿透，实现国有企业全级次、全链条、全过程、全要素穿透式监管。（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

56. 构建农村产权流转数智化融资服务体系。依托隐私计算、区块链等信息技术，搭建农村产权流转融资数智服务平台，积极推动农户、村集体等农业主体与金融机构的数据资源对接，破解农村产权流转过程中涉农数据的可信、可获得、可持续、确权、估值等问题，有效推动涉农数据要素流通应用。（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局）

57. 加强中小商户数智化支付服务体系建设。协同有关金融机构，积极探索出台有竞争力的扫码支付优惠补贴政策，协同各区县应用中小商户数智化支付服务体系，逐步实现商户交易数据实时精准抓取和监测分析。（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商务局）

58. 加强公共资源交易数智化监管。进一步强化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规范管理，依托大数据、区块链和人工智能技术，创新打造全流程“人工智能＋见证”系统，推行“机器管招投标”模式，升级大数据分析系统，开展交易数据智能比对、穿透分析，构建“流程制约”“机器制约”“大数据制约”三维风险防控体系，切实修复围标串标的风险漏洞，维护公平公正市场秩序。（责任单位：济南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发展改革委）

59. 搭建经营主体“守护码”服务体系。制定泉城经营主体“守护码”服务体系暨经营主体全量数据管理中心建设方案，明确技术架构、功能模块及数据共享清单。建成全市统一的泉城经营主体“守护码”服务平台，打通市场监管、行政审批等部门数据接口，实现济南市经营主体数据汇聚。在重点行业开展试点，逐步向全域拓展，实现泉城经营主体“守护码”覆盖经营主体10万户以上。（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大数据局）

（十七）加强项目全周期管理

60. 深化项目全周期“一码通管”。筑牢统一数据底座，加强涉企、涉项目、涉经济类数据的汇聚治理与闭环管理。依托在库重点项目开展穿透式关联分析，延伸至规上服务业等重点领域，赋能业务决策与专题应用。打造项目服务智能体矩阵，聚焦招商、管理等核心场景，深化智能分析与数据挖掘，精准对接符合我市产业布局的市外优质企业与项目资源。逐步构建全市经济大脑，为领导科学决策和城市高质量发展提供扎实数据支撑。（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等）

（十八）强化数字资源统筹

61. 建强集成化数字资源管理体系。依托集成化数字资源管理平台，实现项目、系统、数据、云资源、共性支撑等能力聚合，逐步形成全市数字资源图谱，有效支撑业务梳理、项目审核、系统登记、数字资源管理等工作。持续优化数字资源管理、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估等功能，结合数字化诊断和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推动跨部门数字资源共享利用、工作联动，实现数字资源一本账管理、一体化配置。（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六、加快人工智能创新应用

（十九）着力推进“人工智能＋”工业

62. 提升产业链价值。在工艺端推广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应用人工智能实现生产流程优化、设备预测性维护、质量智能检测等。在管控端推动人工智能与工业互联网平台融合，开发应用供应链智能调度、能耗优化、远程运维等行业解决方案。在产品端鼓励企业嵌入人工智能模块，开发智能装备、智能终端等高附加值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大数据局）

63. 强化工业软件创新与应用。申报制造领域人工智能国家级中试平台。高标准建设济南工业软件研究院。支持研发机构开展工业仿真软件智能优化关键技术研究与应用，利用人工智能的自主学习与预测能力，提升工业仿真软件的仿真精度、计算效率与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大数据局）

（二十）着力推进“人工智能＋”服务业

64. 提升服务行业数智化转型水平。聚焦商贸流通、体育、能源、物流、交通、文旅、消费等领域加快数智化转型升级，发展特色产业新生态。推动赛事运营、健康管理等领域的智能化转型，推动电竞产业在我市快速发展。加快交通基础设施数智化升级，用好“车路云一体化”试点，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交通运输领域示范应用，加快人工智能技术导入，提升游客沉浸式体验。加快推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建设，结合消费品以旧换新，让人工智能消费走进千家万户。（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体育局、市口岸物流办、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大数据局）

（二十一）着力推进“人工智能＋”农业

65. 加快农业数智化发展。推进农业全产业链智能化改造应用，建设人工智能育种平台，推动育种方式向智能设计转变。推进“AI＋粮食减损”等关键项目，大力推广应用农业机器人、无人机等智能装备。整合气象、土壤、水质、病虫害等多源数据，构建农业智能感知与决策系统，实现对生产过程的精准化、智能化管控。（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局）

66. 构建农业数字新生态。拓展多样化应用场景，推广农业数字赋能平台，助力“莱芜三黑”“平阴玫瑰”等特色农产品IP打造与价值提升。推广数字新农人直播平台，拓宽销售渠道，赋能乡村经济。（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大数据局）

（二十二）着力推进“人工智能＋”民生

67. 深化“人工智能＋健康医疗”场景应用。依托全市统一算力资源，建设卫生健康数智大脑算力中台，打造集AI医疗应用系统功能订阅、大模型训练与推理、智能算力支撑、联合技术研发及成果转化推广于一体的“AI＋医疗”共享服务平台，探索为试点医疗卫生机构及相关企业提供一站式、开放化、可配置的AI服务，推动健康医疗领域人工智能应用创新与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市大数据局）

68. 推动“人工智能＋医保”应用。构建以“人”为中心的多维动态标签，在确保个人数据安全基础上，推动人员画像智能场景应用。根据参保人身份特征自动识别潜在办事需求，主动发送消息提醒和政策推送，智能判断参保人待遇享受资格，实现免申即享。打造“医保管家”智能客服统一门户，动态生成个性化、精准化回答，并与业务经办进行融合，实现“边问边办”。推动人工智能在医保基金审核监管中的应用，筑牢医保基金安全防线。（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69. 推动数智教育创新发展。将人工智能融入教育教学全要素、全过程，创新智能学伴、智能教师等人机协同教育教学新模式，构建智能化情景交互学习体系，推动基础教育综合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市中区、济阳区、章丘区积极布局人工智能教育创新项目，通过数据贯通与AI驱动，实现个性化学习、精准教研与科学治理。（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大数据局）

70. 赋能康养领域数智化建设。开发养老大模型，支持企业研发生产健康监测、生化指标检测、外骨骼机器人、智能康复辅具产品等人工智能辅助设备，加快人工智能在养老服务领域的集成应用，培育打造“智慧养老院”3家。推进可穿戴、移动终端等智能设备在各类养老场景集成应用。（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民政局、市科技局）

71. 提高公共文化智能服务效能。深入推进数智技术在公共文化方面的融合应用，完善公共文化云平台，完善市图书馆数智化服务与管理功能，配合做好山东省文化和旅游重点实验室建设和运行。（责任单位：市文化和旅游局）

72. 提升水质安全监测管理水平。以AI技术赋能水质安全管理，立足数据融合、典型场景赋能核心方向，聚焦水质安全监测能力升级与治理效能提升，搭建数据库多维数据分析、可视化展示功能模块，精准输出数据统计分析结果，自动生成专业化分析报告。基于多用户多需求，

精准适配不同主体的使用场景与功能诉求，按需提供定制化数据服务，为水质管理决策、日常监管等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数据支撑与决策依据，切实保障水质安全与民生福祉。（责任单位：市水务局、市大数据局）

73. 提升人社数智化服务水平。构建“数智人社”一体化服务格局，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体验。结合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完善“海右人才就业数智化平台”，探索人工智能应用，推动政策服务智能升级，打造更多就业服务场景应用，推动求职招聘供需精准匹配，化解解决结构性就业矛盾，优化就业支持和公共就业服务体系，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通过数智化提升，服务人才政策“双30条”动态优化落实，吸引和集聚人才，大力引育人才，培育创业项目和人才队伍，助力优化创新创业生态。运用数智技术深度赋能社保经办服务，持续拓展社保卡“一卡通”应用，深化社保参保“一件事”集成改革，全面推进电子档案单套制改革，创新打造“社企直连”“退休预服务”等智能化场景建设，推动经办服务从“能办”向“好办、智办”跃升，助力高质量参保。（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大数据局）

74. 提升数智警务服务效能。坚持民生导向与需求牵引，推动人工智能技术深度嵌入公安政务服务全流程。通过智能引导、材料核验、在线预审等方式，优化业务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升线上线下办事体验。依托大数据与AI分析手段，绘制社情民意“矛盾热点图”，动态感知治安态势和公共服务薄弱环节，实现从被动响应向主动治理转型。强化数据融合与智能研判能力，及时掌握企业经营状况和发展诉求，提前识别风险隐患，精准服务企业健康发展，持续营造安全稳定的营商环境，为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强数智支撑。（责任单位：市公安局）

（二十三）着力推进“人工智能＋”创新创业

75. 强化政策支持。充分激活人工智能产业“政策矩阵”全要素、全链条赋能效能，聚焦算力、数据、算法、应用、资金、人才六大关键要素，落实免费算力供给、算力券奖励，支持数据集开发及数据标注企业，激励大模型企业创新，开放多领域应用场景并奖励优秀方案，以产业基金与贴息政策强化资金保障。落地AI“五个100大礼包”，推行“大模型工场”模式，依托数算法流通服务平台实现政策线上兑现，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76. 促进AI要素支撑和成果转化。依托数算法流通服务平台，汇聚人工智能产业全要素资源，常态化开展“揭榜挂帅”活动、举办AI专项赛事，营造优质创新创业生态。推动人工智能驱动的技术研发、工程实现、产品落地一体化协同发展，加速“从1到N”技术落地和迭代突

破。（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77. 推动AI产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智能原生技术、产品和服务体系，加快培育一批将人工智能深度融入底层架构和运行逻辑的智能原生企业，打造从场景应用、产品孵化到商业化落地的端到端解决方案，赋能人工智能产品培育和企业智能化转型，力争落地20个以上案例项目。支持智能产业园、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芯模社区等项目建设。推动实施企业智能化成熟度和数据服务能力成熟度贯标工作，助力我市在人工智能与数据标准化领域先行先试。依托人工智能产业基金，为人工智能全产业链提供系统性融资支持。创新产业组织模式，建立AI产业发展协同机制。依托7大基地以应用推广为牵引，加快应用部署、模型研发等业务拓展，企业营收增加5%以上，招引40家高成长型人工智能企业，人工智能企业达600家，全市规上企业人工智能核心产业规模力争突破800亿元。（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

78. 加强区域协同发展。进一步强化与国内人工智能发展头部城市、黄河流域主要城市、济青都市圈城市之间的资源整合和要素互补，共建人工智能生态圈。（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发展改革委）

七、形成数智济南建设整体合力

（二十四）调整数字济南建设领导小组体制机制

79. 开展数字济南领导小组体制机制改革。推动数字济南建设领导小组向数智济南建设领导小组转型调整，优化下设专项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以适应新时期、新形势的发展要求，更加有力支撑数智济南发展。（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委编办）

80. 深化数智济南建设改革。深入调研城市治理、政务运行、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应用场景，按照“场景驱动、数据赋能、整体智治”“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原则，梳理重大改革、多跨场景、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四张清单，完成10个以上重点领域应用场景构建。（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委改革办等）

81. 推动全域数智化转型试点城市建设。对标先进城市数字生态和省全域数字化转型指标体系，深入调研城市全域数智化转型发展趋势，强化相关工作协调推进机制，加强城市全域数智化应用场景建设，推动城市数字生态优化提升，全力争取全域数智化转型试点城市。（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等）

（二十五）提升数字素养和专业能力

82. 加强数智能力培训体系建设。将数字化能力培养纳入干部教育体系，重点克服“本领恐慌”，推动领导干部学懂、弄通、善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努力成为数智化治理的行家里手。加快数据要素学科专业建设和数字人才队伍建设，深化产教融合，为数智济南建设提供智力、人才和教育支撑。（责任单位：市

委组织部、市委党校、市教育局、市大数据局）

83. 强化数智人才培育。充分发挥济南在电竞、软件、大数据、文旅产业方面的优势，着重吸引独立游戏开发员、自由程序员、UI设计师、数据标注师、数字艺术创作者等数字游民群体来济创业，形成“技术＋创意”双轮驱动，扎实推进数字游民创业集聚地建设，培育一批特色鲜明的数字游民服务社区，打造数字人才集聚高地。聚焦人工智能、数据要素等领域，构建全周期、多维度、精准化的政策体系，鼓励OPC（One Person Company，一人公司）创业生态，覆盖“准入—运营—成长—扩张”全链条，形成“注册即享、成本共担、风险托底、资源直达”的支持闭环，助力“一人成军”的创业模式规模化落地。（责任单位：市大数据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组织部）

（二十六）筑牢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屏障

84. 健全数智安全防控体系。加快构建覆盖数据全生命周期、网络全空间领域的安全防控体系，健全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围绕大模型全生命周期与交互流程，构建体系化、多层次的主动安全防护体系。落实网络安全、关键信息基础设施保护、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要求，持续开展网络数据安全检查、个人信息保护专项行动等，确保网络、数据、模型、应用全方位安全可靠。（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市委国安办、市公安局、市大数据局）

（2026年3月6日印发）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是由济南市人民政府主办，济南市政府办公厅承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载体。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主要刊载济南市人民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发行方式为免费赠阅，赠阅范围包括全市市直机关，各区政府，街道办事处、镇政府，居委会、村委会，各级图书馆、档案馆、行政服务大厅等。公众可登录济南市人民政府网站（www.jinan.gov.cn）政府公报专栏或扫描下方二维码查阅相关电子版文件。

济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年第5期

3月10日出版

主管主办：济南市人民政府

编辑出版：济南市“12345”市民服务热线运行中心

内部刊号：鲁联内资（2009）第1351号

单位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站前路9号

邮　　编：250001

联系电话：0531－86056917　86056912

网　　址：http://www.jinan.gov.cn

邮　　箱：sfbjcyj@jn.shandong.cn

印刷单位：山东正文印务有限责任公司